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委託標售 109 年度第 11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9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10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第 11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79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

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 或 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09年9月1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108-356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

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9 年 11 月 2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標號 | 1 | 2 |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5地號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6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52.00(3/9) | 543.00(3/9)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40,268 | 253,4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5,000 | 2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丁旺(3/9) | 劉丁旺(3/9)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1棟(建號45)，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3 | 4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7地號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8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2.00(3/9) | 97.00(3/9)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932 | 12,93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丁旺(3/9) | 劉丁旺(3/9)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5 | 6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8-1 地號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8-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35.00(3/9) | 247.00(3/9)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84,668 | 32,93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丁旺(3/9) | 劉丁旺(3/9)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7 | 8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9地號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9-1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93.00(3/9) | 2,362.00(3/9)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32,400 | 314,93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4,000 | 3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丁旺(3/9) | 劉丁旺(3/9)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9 | 10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58 地號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5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28.00(3/9) | 189.00(3/9)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6,400 | 25,2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1,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丁旺(3/9) | 劉丁旺(3/9)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11 | 12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60 地號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6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6.00(3/9) | 218.00(3/9)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9,468 | 29,06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丁旺(3/9) | 劉丁旺(3/9)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13 | 14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65 地號 |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7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7.00(3/9) | 112.00(3/9)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2,932 | 14,93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丁旺(3/9) | 劉丁旺(3/9)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丁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15 | 16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108 地號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14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32.10(1/5) | 6,110.58(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國家公園區(核心特別景觀區) | 國家公園區(核心特別景觀區) |
| 標售底價(元) | 199,704 | 1,222,11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0 | 12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添盛(1/5) | 張添盛(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添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0859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添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0859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17 | 18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177 地號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18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342.88(1/50) | 3,740.20(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國家公園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國家公園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 標售底價(元) | 289,604 | 872,71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9,000 | 8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添盛(1/50) | 張添盛(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添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0859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添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0859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19 | 20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189 地號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23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58.59(2/3) | 2,128.8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國家公園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國家公園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 標售底價(元) | 801,346 | 596,06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81,000 | 6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添盛(2/3) | 張添盛(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添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0859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添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0859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21 | 22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332 地號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41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502.11(1/25) | 892.58(1/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230,328 | 457,43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4,000 | 4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添盛(1/25) | 張添盛(1/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張添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0859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3 月 1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張添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0859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3 月 1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23 | 24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段 754 地號 |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段 95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107.76(5/84) | 690.72(5/8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河川區 |
| 標售底價(元) | 210,578 | 30,42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2,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呂胡焦(5/84) | 呂胡焦(5/8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胡焦(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110441、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9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胡焦(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110441、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9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25 | 26 |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156 地號 |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15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13.00(1/12) | 213.00(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4,850 | 74,55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3,000 | 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中(1/12) | 林笑(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中(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4567、出生日期：民國 24 年 10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笑(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149666、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12 月 23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27 | 28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157 地號 |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15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52.00(1/12) | 752.00(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87,738 | 263,2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9,000 | 2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中(1/12) | 林笑(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中(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4567、出生日期：民國 24 年 10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笑(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149666、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12 月 23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29 | 30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雙溪區石笋段 245 地號 | 新北市雙溪區石笋段 245-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73.00(4/36) | 742.00(4/3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4,920 | 29,67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金田(4/36) | 游金田(4/3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31 | 32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雙溪區石笋段 247 地號 | 新北市雙溪區石笋段 247-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333.00(4/36) | 616.00(4/4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93,319 | 18,47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0,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金田(4/36) | 游金田(4/4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33 | 34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雙溪區石笋段 248 地號 | 新北市雙溪區石笋段 248-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76.00(4/36) | 291.00(4/3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1,041 | 11,63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金田(4/36) | 游金田(4/3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35 | 36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雙溪區石笋段 249 地號 | 新北市雙溪區石笋段 26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17.00(4/36) | 6,130.00(4/3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6,679 | 245,2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金田(4/36) | 游金田(4/3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37 | 38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雙溪區石筍段 260-1 地號 | 新北市雙溪區石筍段 260-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677.00(4/36) | 470.00(4/3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7,078 | 18,79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1,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金田(4/36) | 游金田(4/3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游金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29747、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3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39 | 40 |
| 不動產標示 |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段 868 地號 |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45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68(4/6) | 703.03(1/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種住宅區 | 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9,118 | 500,91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5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萬好(4/6) | 林松平(1/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萬好(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700029、出生日期：民前 8 年 9 月 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松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41 | 42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20671 建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28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2.62(1/1) | 2.00(1/1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672,500 | 1,97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68,000 | 197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武佩琴(1/1) | 吳陳瑞蓮(1/1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武佩琴(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725550、出生日期：民國4年6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建物座落之234地號，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建物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門牌號碼：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4巷30弄9號地下室。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陳瑞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385681、出生日期：民國15年11月19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43 | 44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287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28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1/24) | 2.00(1/1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5,760 | 1,97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197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崇佳(1/24) | 陳華蓮(1/1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崇佳(身分證統一編號:A110453416、出生日期：民國 35 年 8 月 2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華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57701、出生日期：民國 25 年 11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45 | 4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287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7-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1/28) | 11.00(1/1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3,790 | 9,6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966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慶鐘(1/28) | 吳陳瑞蓮(1/1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慶鐘(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710942、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5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陳瑞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385681、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11 月 1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47 | 48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7-1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7-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00(1/24) | 11.00(1/1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4,060 | 9,6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966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崇佳(1/24) | 陳華蓮(1/1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崇佳(身分證統一編號:A110453416、出生日期：民國 35 年 8 月 2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華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57701、出生日期：民國 25 年 11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49 | 50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7-1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8-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00(1/28) | 9.00(13/16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2,790 | 11,27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7,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慶鐘(1/28) | 吳陳瑞蓮(13/16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慶鐘(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710942、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5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陳瑞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385681、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11 月 1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51 | 5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8-1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8-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00(5/72) | 9.00(13/16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1,430 | 11,27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1,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崇佳(5/72) | 陳華蓮(13/16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崇佳(身分證統一編號:A110453416、出生日期：民國 35 年 8 月 2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華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57701、出生日期：民國 25 年 11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53 | 54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8-1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9-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00(13/252) | 7.00(1/1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4,060 | 6,44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644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慶鐘(13/252) | 吳陳瑞蓮(1/1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慶鐘(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710942、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5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陳瑞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385681、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11 月 1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55 | 56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9-1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9-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00(1/24) | 7.00(1/1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6,690 | 6,44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644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崇佳(1/24) | 陳華蓮(1/1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崇佳(身分證統一編號:A110453416、出生日期：民國 35 年 8 月 2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華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57701、出生日期：民國 25 年 11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57 | 58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329-1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52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00(1/28) | 102.00(54/7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40,250 | 1,989,0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19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慶鐘(1/28) | 莊有然(54/7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慶鐘(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710942、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5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有然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59 | 60 |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528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52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2.00(54/720) | 102.00(21/7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989,000 | 774,8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99,000 | 7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莊春梓(54/720) | 莊桃來(21/7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春梓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桃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61 | 6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528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528-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2.00(135/720) | 2.00(54/7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973,800 | 39,0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98,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莊烏忠(135/720) | 莊有然(54/7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烏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有然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63 | 64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528-1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528-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54/720) | 2.00(21/7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9,000 | 15,6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莊春梓(54/720) | 莊桃來(21/7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春梓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桃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65 | 6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528-1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566-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135/720) | 1.00(870/230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98,800 | 22,3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0,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莊烏忠(135/720) | 許甘(870/230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烏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許甘(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974922、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1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67 | 6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161-4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737-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5.00(2/9) | 1.00(6/5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三種住宅區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42,790 | 21,67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5,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市(2/9) | 陳塗(6/5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陳市(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263473、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10 月 1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陳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28413、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3 月 1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69 | 70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737-2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738-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5.00(6/54) | 6.00(6/5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28,990 | 107,87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3,000 | 1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塗(6/54) | 陳塗(6/5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28413、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28413、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71 | 72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740-1 地號 |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3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00(6/54) | 199.00(2/9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保護區 |
| 標售底價(元) | 70,840 | 16,35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塗(6/54) | 張五全(2/9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28413、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3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五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73 | 74 |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158 地號 |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38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78.00(1/15) | 574.00(3/2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保護區 | 保護區 |
| 標售底價(元) | 443,360 | 265,47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5,000 | 2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五全(1/15) | 張水源(3/2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五全(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284804、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5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水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543122、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11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標號 | 75 | 7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388 地號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9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74.00(1/48) | 8.00(347/1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保護區 | 第三種商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44,252 | 77,84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林梅桂(1/48) | 張吉宗(347/1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林梅桂(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543535、出生日期：民前 11 年 8 月 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吉宗(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872853、出生日期：民國 27 年 2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 標號 | 77 | 78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94 地號 | 新北市三峽區麻園段溪墘寮小段 65-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00(181/10000) | 2,132.00(8/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第三種商業區 |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8,920 | 4,536,89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45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彩(181/10000) | 吳水(8/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有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彩(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264606)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水(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953667、出生日期：民國 25 年 8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 | |
|--------------------------------|---|
| 標號 | 79 |
| 不動產標示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39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71.00(1/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161,38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1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上木(1/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李上木(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850688、出生日期：民國41年7月16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